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
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同意指導下列研究生

研 究 生：_____

面談教師：_____日期：_____

_____日期：_____

_____日期：_____

指導教授：_____日期：_____

系主任：_____

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1. 碩士生確定指導教授前請找至少 **3位** 老師面談，並加註面談日期。
2. 每位老師招收碩士生人數上限原則為 2 位，不能用掛名方式。
3. 指導教授同意書請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繳至系辦。
4. 系辦彙整後統一送系主任簽章。